

相山区任圩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2 年，任圩街道办事处按照区委、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简称《条例》）全省政务公开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全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其它需要报告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有疑问，请与淮北市相山区任圩街道综合办联系。（地址：淮北市相山区桓谭路与南湖路交叉口西北角任圩街道办事处二楼综合办，邮编：235000，电话：0561-3150045）。

一、总体情况

1. 主动公开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山区任圩街道办事处在“相山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平台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共计 682 条。本年度任圩街道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不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优化政策解读服务，丰富主动回应栏目内容，强化经济、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做好平台建设的

同时，通过社区公示栏、公开栏、电子屏等及时将群众关心的工作动态与相关信息向社会发布，畅通群众反映渠道，持续提升政策咨询服务水平。

2. 依申请公开

2022 年度，任圩街道深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健全依申请公开答复机制，不断畅通依申请公开以及群众信函受理渠道，保障群众的公开申请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办理和答复，截止至 2022 年，任圩街道办事处收到公开申请数量为 2 条，未发生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3. 政府信息管理

任圩街道在信息管理和发布上坚持抓好信息质量，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在抓好信息质量上，结合街道工作安排，优化政策解读形式和内容，采用图文结合的方式进行政策解读，2022 年发布本级政策解读 4 篇，其中图片解读 1 篇、文字解读 2 篇、领导解读 1 篇。在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上，按月公布权力运行结果，及时公开上级政策法规、应急管理、社会保障、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公开内容，同时持续发布疫情防控进展信息，及时充分回应社会关切。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2 年任圩街道强化组织领导，明确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分工，由分管综合办领导负总责，综合办公室作为政务公开工作职能部门，并安排工作人员负责信息公开具体工作。同

时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部门联动，各部门指定一名工作人员负责上报公开信息，保障信息发布的时效和质量。

5. 监督保障

工作考核：任圩街道 2022 年参加淮北市和相山区政务办组织的集中办公三次（含视频会议），根据上级反馈的问题清单，及时提交整改报告。

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任圩街道 2022 年度在接受社会监督的基础上依托第三方测评机构完成社会评议，街道定期组织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及时组织部门学习政务公开相关工作条例，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开展。同时，及时对上级测评结果进行整改，做到严格信息内容审核，确保数据准确不出问题。2022 年任圩街道没有因工作严重失误受到上级通报批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存在问题

（1）对产生信息的各部门开展自纠自查较少，监督考核还需进一步完善和加强。

（2）栏目存在部分信息公开时间不够及时，如回应关切、上级政策解读等栏目，有时候没能做到及时有效更新。街道政务信息公开的主动性有待加强。

2. 改进情况

一是及时组织开展不定期自纠自查。高度重视各信息产生部门提供的信息，对照标准开展部门信息自纠自查，结合政务公开第三方测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健全监督考核机制，明确各部门政务公开的任务，压实各方责任。

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学习培训。定期在周一例会上学习政务公开工作相关条例，加强部门业务交流，明确公开流程，规范公开程序，保证公开时效性。确保信息公开的迅速、及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在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本单位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